波密县食药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食药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食药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食药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波密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波机编〔2014〕12号）要求，波密县食药局正式成立，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成为政府组成部门之一，核定领导职数1正2副，按照文件规定职责：

1.贯彻执行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酒类食品、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认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接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行可和质量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资格初审工作；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广告监测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和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质量抽验并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处理工作。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及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安全宣传，以及教育培训和区域性合作工作。

8.负责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规划，指导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县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波密县食品药品稽查队，编制数3人，成立时间：2016你6月，根据波机编《关于设立波密县食品药品稽查队的通知》([2016]17号)文件规定职责:1.负责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指导、协调、监督各乡（镇）稽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负责开展县乡两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验工作；4.负责监督县乡两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5.负责县乡两级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6.负责县乡两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7.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8.承办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2478357.19元，比上一年增加1198284.16元，增长93.61%。支出合计2478357.19元，比上一年增加1198284.16元，增长93.61%。。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2478357.19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2478357.19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78357.19元，占总支出的37%；商品和服务支出955095.06元，占总支出的3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99425元，占总支出的24%。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78357.19元，支出合计2478357.19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357.1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48122.19元，占总支出的95%；住房保障支出130235元，占总支出的5%。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6142.19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48992.13元，占总支出的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7150.06元，占总支出的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5211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083元，占“三公”经费的68%；公务接待费8128元，占“三公”经费的32%，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23批次，接待108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107150.06元，比上年减少153102.97元，降低59%。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食药局共有公务用车1辆。固定资产总额158.26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17.8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波密县食药局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

（四）预算绩效情况。本单位2017年度无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食药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